

##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77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7港元及總數75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在扣除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63.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一段所載用途及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57.8百萬港元。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籌集的額外款項將按下文「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一段所述比例應用於有關用途。

#### 已接獲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極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160,100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於[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或IPO App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而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4,006,38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7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53.4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逾50倍但低於100倍，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回撥程序。合共225,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經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加至3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四倍及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已分配予50,126名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

### **國際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踴躍超額認購約2.25倍。國際發售共有213名承配人。五手或以下的股份已配發予合共72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33.8%。經重新分配後，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45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4%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02%（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分配給國際發售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6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21年1月17日(星期日))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12,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下超額分配112,500,000股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將通過動用根據淳柏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付。有關借入股份可藉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股或結合兩種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xhmgrou.com](http://www.jxhmgrou.com) 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基石投資者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7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351,71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合共約46.9%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1.7%。
- 有關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基石投資者」一節。

##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Vantage Link及基石投資者受下文「禁售承諾」一節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規限。

## 分配結果

將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xhmgrou.com](http://www.jxhmgrou.com)刊發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將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xhmgrou.com](http://www.jxhmgro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月3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或IPO App中的「分配結果」功能使用「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至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 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及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或**IPO App**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申請，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申請人，可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的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未可供親身領取，或可供領取但未能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預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如彼等申請所示)。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其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將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對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款預期將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僅於(i)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 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少將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的最低百分比規定。董事確認，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出上市時公眾持股量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董事亦確認，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127。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部份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即使只有少數股份買賣，股份價格亦可能會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77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7港元及總數75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在扣除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63.7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45.4%(約573.7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由兩個生產車間組成的一個新製造工廠，專注於生產板式家具及軟體家具；
- 約33.0%(約417.0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愛格森工廠二期；
- 約5.0%(約63.2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為匯森家具工廠購買更先進及自動化的機器及設備以升級現有生產設施的生產線；
- 約6.6%(約83.4百萬港元)將用於提高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及
- 約10.0%(約126.4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補充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57.8百萬港元。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籌集的額外款項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活期存款及／或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

有關本公司對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已接獲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極大幅超額認購。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合共160,100份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根據**網上白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以認購合共4,006,38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75,0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53.4倍。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或**IPO App**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的合共認購4,006,38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60,100份有效申請中，合共認購總數2,131,88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總計159,659份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86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而合共認購總數1,874,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總計441份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86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

882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已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退票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 (即超過37,500,000股股份) 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逾50倍但低於100倍，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回撥程序。合共225,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經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加至3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四倍及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 (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已分配予50,126名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根據本公告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配發。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踴躍超額認購約2.25倍。國際發售共有213名承配人。五手或以下的股份已配發予合共72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33.8%。經重新分配後，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45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4%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02% (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分配給國際發售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60% (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董事確認，概無向以下申請人分配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i)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現有股東或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上述(i)及／或(ii)項所列人士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無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獲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融資，且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於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上，概無慣常接受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指示。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而承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國際發售已遵循配售指引中載列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進行。

### 基石投資者

根據國際發售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各基石投資者(即Capital Investment LLC(「**Capital Investment**」)、贛州市華順工貿有限公司(「**贛州華順**」)、贛州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贛州發展集團**」)、Lead Capital Fund III, L.P.(「**Lead Capital**」)、龍南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投資有限公司(「**龍南建投**」)、贛州市南康區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南康城發集團**」)及Stellar Global Fund SPC — Stellar Global Fund 1 SP(「**Stellar Global**」))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已分別確定為43,800,000

股、26,814,000股、40,220,000股、30,660,000股、67,034,000股、130,048,000股及13,140,000股發售股份，於表格載列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額(不包括 經紀佣金、 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聯交所交易費)	港元等值 (概約) (附註1)	認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約整至最接近的 完整買賣單位 2,000股股份)	估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Capital Investment	10.0百萬美元	77,527,000	43,800,000	5.8%	5.1%	1.5%	1.4%
贛州華順	人民幣40.0百萬元	47,460,845	26,814,000	3.6%	3.1%	0.9%	0.8%
贛州發展集團	人民幣60.0百萬元	71,191,267	40,220,000	5.4%	4.7%	1.3%	1.3%
Lead Capital	7.0百萬美元	54,268,900	30,660,000	4.1%	3.5%	1.0%	1.0%
龍南建投	人民幣100.0百萬元	118,652,112	67,034,000	8.9%	7.8%	2.2%	2.2%
南康城發集團	人民幣194.0百萬元	230,185,097	130,048,000	17.3%	15.1%	4.3%	4.2%
Stellar Global	3.0百萬美元	23,258,100	13,140,000	1.8%	1.5%	0.5%	0.4%
<b>總計</b>		<b>622,543,321</b>	<b>351,716,000</b>	<b>46.9%</b>	<b>40.8%</b>	<b>11.7%</b>	<b>11.3%</b>

附註：

- 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865港元及1.00美元兌7.7527港元計算(按定價日營業結束後路透社公佈的匯率計算)。

就本公司所深知，(i)基石投資者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包括控股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ii)基石投資者於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上，概無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包括控股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包括控股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v)基石投資者彼此獨立，且彼等分別作出獨立決定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彼等於基石配售中的認購將由彼等自有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本公司亦確認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加協議。就彼等的基石投資而言，除同意向其分配的發售股份外，根據指引函件HKEEx-GL51-13所載原則，與其他公眾投資者相比，概無基石投資者根據其各自基石投資協議享有任何優先權。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禁售期**」)內直接或間接：(i)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以及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本公司股本重組而獲得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為相關股份、或代表收取相關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ii)訂立(不論直接或間接)具有與上文(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相同的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ii)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及(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21年1月17日（星期日））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12,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的15%）。國際發售下超額分配112,500,000股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將通過動用根據淳柏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付。有關借入股份可藉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股或結合兩種方式滿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xhmgrou.com](http://www.jxhmgrou.com) 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國際發售股份已獲分配予符合以下條件的承配人：為(i)董事或現有股東；或(i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i)及／或(ii)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彼等本身的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發售以符合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且據董事所深知，概無發售股份已由或透過國際發售項下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配售予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的任何關連客戶（誠如配售指引5(1)段所載），而本公司概無向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其代名人）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董事確認，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禁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及／或有關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及下列股東已各自就發行或處置股份作出若干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姓名	所持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於本公司的相應概約持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日期
本公司 <sup>(附註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6月28日 <sup>(附註6)</sup>
<b>控股股東</b>			
曾先生 <sup>(附註2、3)</sup>	2,193,750,000	73.125%	2021年6月28日 (首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7)</sup> 2021年12月28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8)</sup>
淳柏 <sup>(附註2、3)</sup>	2,193,750,000	73.125%	2021年6月28日 (首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7)</sup> 2021年12月28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8)</sup>
<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b>			
Vantage Link <sup>(附註4、5)</sup>	56,250,000	1.875%	2021年6月28日 <sup>(附註8)</sup>

名稱／姓名	所持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於本公司的相應概約持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日期
<b>基石投資者</b>			
Capital Investment	43,800,000	1.5%	2021年6月28日 (附註8)
贛州華順	26,814,000	0.9%	2021年6月28日 (附註8)
贛州發展集團	40,220,000	1.3%	2021年6月28日 (附註8)
Lead Capital	30,660,000	1.0%	2021年6月28日 (附註8)
龍南建投	67,034,000	2.2%	2021年6月28日 (附註8)
南康城發集團	130,048,000	4.3%	2021年6月28日 (附註8)
Stellar Global	13,140,000	0.5%	2021年6月28日 (附註8)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本公司須承擔不發行新證券的禁售責任。
2. 根據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控股股東須承擔禁售責任。
3. 淳柏由曾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作於淳柏實益擁有的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4. Vantage Link由執行董事蘇先生全資擁有。
5. 根據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內容有關淳柏於2018年11月19日向Vantage Link轉讓2,500股股份的禁售承諾函，Vantage Link須承擔禁售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6. 本公司可於所示日期後發行不附帶任何禁售責任的股份。
7. 各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處置或轉讓股份，惟該控股股東將不會終止擔任控股股東。
8. 控股股東、Vantage Link及基石投資者可於所示日期後處置或轉讓不附帶任何禁售責任的股份。

## 香港公開發售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配發：

### A組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2,000	113,773	113,773名申請人中的22,755名可獲得2,000股	20.00%
4,000	18,234	18,234名申請人中的5,546名可獲得2,000股	15.21%
6,000	3,233	3,233名申請人中的1,250名可獲得2,000股	12.89%
8,000	1,400	1,400名申請人中的644名可獲得2,000股	11.50%
10,000	2,966	2,966名申請人中的1,559名可獲得2,000股	10.51%
12,000	1,132	1,132名申請人中的664名可獲得2,000股	9.78%
14,000	456	456名申請人中的294名可獲得2,000股	9.21%
16,000	530	530名申請人中的370名可獲得2,000股	8.73%
18,000	346	346名申請人中的259名可獲得2,000股	8.32%
20,000	6,113	6,113名申請人中的4,868名可獲得2,000股	7.96%
30,000	1,423	2,000股另加1,423名申請人中的23名可額外獲得2,000股	6.77%
40,000	1,835	2,000股另加1,835名申請人中的380名可獲得額外2,000股	6.04%
50,000	1,334	2,000股另加1,334名申請人中的507名可獲得額外2,000股	5.52%
60,000	1,190	2,000股另加1,190名申請人中的710名可獲得額外2,000股	5.32%
70,000	267	2,000股另加267名申請人中的216名可獲得額外2,000股	5.17%
80,000	514	4,000股另加514名申請人中的5名可獲得額外2,000股	5.02%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90,000	199	4,000股另加199名申請人中的42名可獲得額外2,000股	4.91%
100,000	2,408	4,000股另加2,408名申請人中的994名可獲得額外2,000股	4.83%
200,000	970	8,000股另加970名申請人中的668名可獲得額外2,000股	4.69%
300,000	337	12,000股另加337名申請人中的253名可獲得額外2,000股	4.50%
400,000	224	16,000股另加224名申請人中的157名可獲得額外2,000股	4.35%
500,000	194	20,000股另加194名申請人中的116名可獲得額外2,000股	4.24%
600,000	144	24,000股另加144名申請人中的71名可獲得額外2,000股	4.16%
700,000	53	28,000股另加53名申請人中的19名可獲得額外2,000股	4.10%
800,000	78	30,000股另加78名申請人中的75名可獲得額外2,000股	3.99%
900,000	31	34,000股另加31名申請人中的14名可獲得額外2,000股	3.88%
1,000,000	204	38,000股另加204名申請人中的34名可獲得額外2,000股	3.83%
2,000,000	71	70,000股另加71名申請人中的54名可獲得額外2,000股	3.58%
<b>總計</b>	<b>159,659</b>		

## B組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3,000,000	338	246,000股另加338名申請人中的153名 可獲得額外2,000股	8.23%
4,000,000	24	326,000股另加24名申請人中的15名 可獲得額外2,000股	8.18%
5,000,000	20	406,000股另加20名申請人中的13名 可獲得額外2,000股	8.15%
6,000,000	28	480,000股	8.00%
7,000,000	1	554,000股	7.91%
8,000,000	3	628,000股	7.85%
9,000,000	2	698,000股	7.76%
10,000,000	11	766,000股	7.66%
15,000,000	5	1,134,000股	7.56%
20,000,000	3	1,488,000股	7.44%
25,000,000	1	1,850,000股	7.40%
30,000,000	1	2,206,000股	7.35%
35,000,000	1	2,556,000股	7.30%
37,500,000	3	2,700,000股	7.20%
<b>總計</b>	<b><u>441</u></b>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4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6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通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將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xhmgrou.com](http://www.jxhmgro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月3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或**IPO App**中的「分配結果」功能使用「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至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及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的下列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111-119號
九龍	佐敦道分行	九龍佐敦道23-29號 新寶廣場一樓
新界	元朗青山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亦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xhmgrou.com](http://www.jxhmgrou.com)。

透過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獲接納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香港結算發出的活動結單(列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查詢其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 股權集中分析

國際發售分配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股份數目	於上市時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認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承配人	130,048,000	130,048,000	28.90%	23.12%	17.34%	15.08%	4.33%	4.18%
前5大承配人	311,762,000	311,762,000	69.28%	55.42%	41.57%	36.15%	10.39%	10.02%
前10大承配人	401,878,000	401,878,000	89.31%	71.44%	53.58%	46.59%	13.40%	12.91%
前25大承配人	497,520,000	497,520,000	110.56%	88.45%	66.34%	57.68%	16.58%	15.98%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股份數目 (包括超額分配的 股份)	於上市時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獲 行使)	認購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獲悉 數行使)	認購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 數的百分比(假 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 百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獲悉 數行使)	佔上市時已發 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獲 行使)	佔上市時已發 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獲悉 數行使)
最大股東	—	2,193,750,000 <sup>(附註)</sup>	0.00%	0.00%	0.00%	0.00%	73.13%	70.48%
前5大股東	240,882,000	2,490,882,000	53.53%	42.82%	32.12%	27.93%	83.03%	80.03%
前10大股東	375,592,000	2,625,592,000	83.46%	66.77%	50.08%	43.55%	87.52%	84.36%
前25大股東	490,760,000	2,740,760,000	109.06%	87.25%	65.43%	56.90%	91.36%	88.06%

附註：所持股份數目包括根據國際發售獲超額分配的112,500,000股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將通過動用根據穩定價格經辦人與淳柏訂立的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付。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部份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即使只有少數股份買賣，股份價格亦可能會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